

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會議紀錄

壹、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0分

貳、 地點：市政大樓十樓中央區一00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副秘書長

肆、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備查。

二、上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三、有關市府各機關地理資訊系統資料與工務局「地理資訊e點通」查詢系統整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停管處之「停車資訊（即時停車位資訊、停車場資訊）」請於六月底前與地理資訊e點通完成整合。

（三）有關雙向標準連結功能案，請各機關瞭解並檢視其功能，於五月二十日前將雙向連結執行情形提送工務局彙辦，若有困難請工務局協助解決。並且請工務局將彙辦結果於五月底提報地理資訊推動小組會議。

（四）請工務局於三月底前確定各機關所需要的電子地圖如比例尺大小等需求，並預訂於十一月底前提供電子地圖功能使用。（五）有關本案與九大生活網功能重疊應加以區隔案，經討論係相互應用無重複問題，請將討論結果回報資訊推動委員會。

四、內政部函請本府配合「九十二年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研討會」，提供參展執行情形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五、（臨時報告）本府工務局「門牌系統暨地理資訊e點通網站」資料集維護機制現況，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務局）

決議：

- (一)洽悉。
- (二)每季末各單位應自行檢視屬於主動更新的資料並且如期完成資料的維護更新。
- (三)各工程機關與建管處要將完成的工程與設施(如健康活動中心等)資訊與每季核發之房屋使用執照、拆屋執照資訊提報工務局，工務局再將該季異動資料通報發展局以便進行修測相關地形圖。俟發展局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底提供去年度修測成果後，於每季末接獲異動資料通報，應於次月月底前完成地形圖修測並主動供應。
- (四)請與會各機關轉達並要求負責同仁主動上網 (如門牌系統暨地理資訊 e 點通網站) 檢測資料(例如以自宅住址與熟悉的環境進行檢測)並且蒐集檢測之回饋意見提送給發展局彙辦。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各項執行方案截至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情形，並且擬修正相關的指標以配合實際執行情形，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一) 各策略推動單位已依據所屬各執行方案主辦機關提送之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情形彙整完成策略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表。

(二) 資訊中心已依據綱要計畫至九十二年底預期分項指標項目主辦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彙整成九十二年度第四季應達成預期分項指標進度表。

辦法：(一) 本綱要計畫各項方案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審查建議及九十二年度第四季應達成預期分項指標彙整表，提請討論。

(二) 由於本綱要計畫預期分項指標如門牌號碼資料異動數量因行政區里調整案以至於92年度的變動量業已達成並且逾95年度的總指標數，同樣數值地形圖、地籍圖供應量也超前95年度的總指標數字，而且其他分項指標的實際使用量均超前原先的預期指標甚多，故建請重新調整本府地理資訊推動綱要計畫各年度分項指標暨總指標數字，此外地政電子騰本線上下載張數遠較原先地籍圖騰本核發減量分項指標所包含之調查資料範圍更大，亦建請修正分項指標項目名稱。

裁示：(一) 原則通過各項方案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審查建議，但以下執行計畫之審查意見先行保留，請再進一步評估及檢討：

1-2-4 緊急醫療救護管理系統請工務局與衛生局再進一步
檢討。

2-2-1 研訂資料之更新、維護機制與

2-3-1 研訂資料供應辦法二方案合併案請再檢討其適合
性。

4-1-1 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執行計畫的主、協辦機關先修
正為主辦機關為工務局，而協辦機關由資訊中心與
各機關擔任，並請工務局與各協辦機關溝通協調及
檢討修正各項加值項目。

(二) 有關預期分項指標項目修正案併入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
計畫修正案討論。

提案二：為落實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就截至九十二年止

執行績效擬將進行總檢討，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本綱要計畫總計推動三十項執行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計有
十項執行計畫業已完成（包含先前業已完成的五項執行畫），
而另有四項執行計畫，預訂於九十三年度開始執行。故為落實
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之推動，每一年度應就執行
績效進行檢討。故先就九十二年度執行績效進行總檢討，以便
針對優先或後續推動工作項目與預期分項指標內容做必要之
擴增或調整。

辦法：(一) 各策略推動單位與執行方案主辦機關，請就綱要計畫之

分工與時程與預期分項指標詳細審閱，請於會議紀錄送達後一

週內填妥綱要計畫執行方案增修調查表並且逕送各策略推動

單位彙辦。

(二) 研商時程擬訂如下：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期間
彙整本府地理資訊推動綱要計畫修正調查表	各策略推動單位	93.2
各策略推動單位召集所屬各執行方案主辦機關研擬後續推動或修正之執行方案	各策略推動單位與所屬執行方案主辦機關	93.2-93.3
研商預期分項指標項目增刪	資訊中心	93.3
彙整研擬本府地理資訊推動綱要計畫修正草案	資訊中心	93.4
審議本府地理資訊推動綱要計畫修正草案	地理資訊推動小組	93.5

裁示：(一) 原則通過。

(二) 但討論儘量採 JAD(Joint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聯合式應用系統發展)會議方式進行(附件供參考)，以提升開會效率，請各策略推動單位與資訊中心先進行研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都市發展局於受理捷運公司申請臺北市千分之一與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檔及臺北市航空攝影正射影像電子圖檔事宜，比照市府所屬機關申請資格與費用辦理，以利捷運公司推動 GIS 系統建置工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者，其資格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營事業機構。

(三)學術機構。

(四)財(社)團法人。

(五)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另依據該法第六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之收費基準如下：

平面/立體 圖/模型 比例尺	本府所屬機關	本府以外政府 機關、公營事業 機構、學術機構	財(社)團法 人、依法登記 營利事業	備註 全申備款
1/1,000	100元	500元	1,200元	677
1/5,000	500元	2,000元	4,000元	28
1/10,000	免費(繪製模型 自備)	3,000元	6,000元	8
1/25,000	免費(繪製模型 自備)	5,000元	10,000元	1

二、本公司主要依據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二二六三〇號令訂定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設立，惟雖為營利事業機構，但最大的股東仍為臺北市政府，約佔有73%的股權，依據大法官釋字第八號解釋文：「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另依據「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公司預算亦應受市議會審議。綜觀上述，本公司為市府所屬機關應無疑義。

辦法：建請發展局比照市府所屬機關，提供本公司「臺北市千分之一與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檔」及「臺北市航空攝影正射影像電子圖檔」。

裁示：請捷運公司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